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供股章程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3.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有關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細閱章程文件之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段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供股之包銷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後及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時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倘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五月四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於直至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到期當日擬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並審慎行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6至17頁「董事會函件—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一節。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終止包銷協議 .....	7
董事會函件 .....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及或會變動，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預期時間表乃基於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編製。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四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五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如有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或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透過與包銷商之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及聯交所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每當包銷協議條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均未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公告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現時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按協定之形式)

---

## 釋 義

---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之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為免生疑問)應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基於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董事決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釋 義

---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即簽署包銷協議及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以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章程文件所述之供股股份之接納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供股所佔比例權益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本發售章程，其格式以經訂約方協定者為準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供股章程(如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釋 義

---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根據供股釐定資格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供股認購之最多379,086,466股新股份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 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

## 釋 義

---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機制」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於該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1,9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指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簽署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之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簽署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

## 釋 義

---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修訂供股時間表，而若干日期會被推遲（「 <b>延遲</b> 」），及作出延遲並使其生效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並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379,086,466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尚未寄交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供接納或尚未繳足股款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包括除外股東根據供股本來不會享有的任何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 終止包銷協議

---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蕩、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5) 包銷商全權認為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7) 聯交所二十(20)個連續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審批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公佈或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8) 供股章程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為免生疑,倘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事件已對包銷協議或供股之實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將有權依賴該影響或其後果,作為終止或廢止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理由。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主席)

毛俊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良先生

許一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68-74號

興隆大廈

11樓B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以籌集最多約47.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於該公告日期，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

---

## 董事會函件

---

竭誠基準包銷最多395,061,466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自該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即本公司為確定供股之配額而暫停股東登記之日期）止，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此，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8,172,933股股份及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最多379,086,466股供股股份。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及包銷協議；(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記錄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758,172,933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79,086,466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最多37,908,646.60港元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 之成本及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0.117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  
經擴大數目 : 最多1,137,259,399股股份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45,49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31,9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認購合共31,95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於記錄日期，購股權持有人概無已行使任何購股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有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因此，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8,172,933股股份及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最多將為379,086,466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限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379,086,466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0.00%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3.33%。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狀況，供股將會繼續進行，且最多379,086,466股供股股份獲認購，然而，惟須受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之任何縮減所限。

---

## 董事會函件

---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折讓約11.1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6港元折讓約49.1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76港元折讓約42.2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37港元折讓約34.68%；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97港元折讓約39.09%；
- (vi) 約16.38%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9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236港元之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36港元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股份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0.147港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3.7百萬元(按每人民幣1元兌1.1916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11.7百萬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58,172,9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8.37%。

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39,055,000元及約人民幣104,119,000元,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11,876,000元。此外,本公司近幾個月密切關注股份價格及流動性。根據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即達成認購價之日)止三個月,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154港元,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0.132港元,股份於每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量僅約為362,439股,僅相當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758,172,933股的約0.05%。鑒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不盡如人意,上文所述的股份平均價格及流動性較低,經與包銷商討論後,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價折讓可被視為符合市場預期。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理由。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於記錄日期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作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供股之資格，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進行登記。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合資格股東於獲得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前，必須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此等地方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聲明或保證。

### 暫定配發基準

本公司須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配額」一段所述之安排。

### 零碎配額

在任何情況下，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誠如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相應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該等供股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由包銷商承購。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而合資格股東須填妥該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出申請。

###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幣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毋須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出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

---

## 董事會函件

---

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的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已收取股款發出收據。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之任何尚未出售之除外股東權利；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在與包銷商諮詢後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經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部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

---

## 董事會函件

---

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地位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須按照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應付金額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幣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股款發出收據。

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金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

## 董事會函件

---

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額外申請表格，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及並予以註銷。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務請注意，概不會就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已收股款發出收據。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已配發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該等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 為避免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縮減認購

在不影響包銷協議一般性之前提下，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之基準進行：(a)不會引致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一方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機制，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供股股份申請之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b)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組別之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按比例縮減。

### 稅項

倘股東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及倘海外股東對代表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進行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盡力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按有關市價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是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可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可聯絡Leung先生(交易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大廈6樓(電話:(852) 2913 6716)。務請零碎股份持有人注意，零碎股份買賣將不保證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方」)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各自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及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379,086,466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促使認購的相關供股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1%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慣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根據「**供股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第(v)及(xi)項及段落所豁免之該等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按竭誠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未獲承購股份。

### 供股之先決條件

供股之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 (iii)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包銷商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獲達成)之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v)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以及聲明和保證均獲遵守及履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 (vi) 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
- (vii) 訂約方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 (viii)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之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包銷商或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之任何認購人及／或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之涵義)或與各認購人有關聯之任何關連人士均不會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ix)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x)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指定事件；及
- (x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不遲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自本公司接獲包銷協議所載且按包銷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之所有文件。

除上文第(v)及(xi)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訂約方應竭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尤其是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提供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繳納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之行動或事宜。

##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根據上段豁免遵守者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惟有關費用及開支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及若干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vii)已獲達成而概無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此外,先決條件(v)及(xi)至今未獲包銷商豁免。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假設供股完成或之前概不會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不會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緊隨供股按包銷協議所擬定方式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且概無除外股東		(a)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及 (b)所有未獲承購股份 由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 認購人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景百孚(附註1)	278,351,792	36.71%	417,527,688	36.71%	278,351,792	24.48%
中巍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2)	126,362,155	16.67%	189,543,232	16.67%	126,362,155	11.11%
小計	404,713,947	53.38%	607,070,920	53.38%	404,713,947	35.59%
<b>公眾股東</b>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 認購人	-	-	-	-	379,086,466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353,458,986	46.62%	530,188,479	46.62%	353,458,986	31.08%
小計	353,458,986	46.62%	530,188,479	46.62%	732,545,452	64.41%
總計	758,172,933	100.00%	1,137,259,399	100.00%	1,137,259,399	100.00%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百孚（「景先生」）被視為於(i)透過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啟富」）持有60,435,500股股份；(ii)透過Mystery Idea Limited（「Mystery Idea」）持有3,846,000股股份；(iii)透過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 Mile」）持有10,216,000股股份；(iv)透過Sino Wealthy Limited（「Sino Wealthy」）持有17,182,000股股份；及(v)透過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Luck Success」）持有186,672,2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啟富、Mystery Idea及Elite Mile由景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o Wealthy由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及Luck Success均由Gauteng Focus Limited全資擁有，Gauteng Focus Limited由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全資擁有，後者由景先生間接控制。
2. 中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6,362,155股，並由韓麗麗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麗麗被視為於中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包銷商須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的實際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並按竭誠基準促成其認購，同時盡最大努力確保(1)由包銷商所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2)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達成公眾持股量規定；及(3)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促成的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自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

### 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且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為一間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於北京、上海、成都及廣州)從事軟件業務分部以及放債及投資業務。軟件業務分部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投資業務從事買賣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0.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減少約30%。軟件業務整體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對整個市場情緒產生負面影響，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重大挑戰，並在一定程度上導致營運延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現金約為人民幣49.4百萬元。

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的商機，以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拓展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線及擴大其收入來源，從而可為股東增加回報。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約126,000,000股新股份，並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1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其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

鑒於近期的財務表現，本公司進一步考慮透過進行供股籌集新的資金，以補充其財務資源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從而支付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在出現機會時作出進一步投資，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具體投資目標。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供股將可令本集團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之前提下鞏固其資本架構。此外，供股將會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狀況。另外，供股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機會，以按彼等各自之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因此避免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遭攤薄。合資格股東亦能夠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可用的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及其他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除供股外的不同集資選擇方案。

就債務融資而言，經與多間銀行討論後，鑒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不滿意，本公司不太可能取得債務融資。此外，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槓桿比率增加，對本集團不利。就股權融資而言，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進一步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而不會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的機會。本公司認為，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對股東而言更具吸引力及更為靈活，原因是股東於不願參加供股時將可選擇出售彼等應享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因此，供股適合本公司(i)募集必要資金；(ii)在不增加其債務或融資成本的前提下提升其財務狀況；及(iii)令現有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募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接洽多所金融機構以探尋包銷供股之意向。在目前多變之經濟環境下，在所有該等金融機構中，僅包銷商表示有意按竭誠基準而非悉數包銷基準擔任供股之包銷商。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則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5.5百萬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44.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i) 3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日後本集團軟件業務的潛在收購、擴展及設備購置；(ii) 4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貸款融資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及(iii)餘下3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及間接費用（其中約60%用於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津貼）、約4%用於租金付款、約20%用於專業費用（包括律師費、財務顧問費、會計及審核費）及餘下16%用於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包括公共設施及保險、法定登記費用、上市開支及差旅費等））。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本公司尋求合適商機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拓展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物色潛在收購及商機，但並無確定任何潛在收購、擴張及設備購買本集團軟件業務的特定目標。就證券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目前持有多種上市證券組合，其中包括不同業務領域的上市公司。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股票市場，並順應市場變化不時調整現有投資組合。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通過現有業務網絡及現有客戶的轉介，拓展其貸款融資業務。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態度物色能夠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固定收益的借款人。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市場情況，把握這項業務活動的優勢，穩步擴展業務。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1.2百萬港元。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活動	所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完成日期)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126,362,155 股認購股份	21.13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作提升 改善本公司的專業技 術服務能力以促進本 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及在出現機會時用於 本集團的進一步投資	一般營運資金1.5百萬 港元，貸款融資業務 10.5百萬港元及投資 上市證券9.13百萬港 元

###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具有31,9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數目將予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之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以及僅供說明，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浣非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iii)至(v)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詳情披露於以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1808.com.hk/>)之文件。以下為本公司有關全年業績、年報及中期報告之連接：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第1頁至第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31/202103310001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31/2021033100016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頁至第2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8/202009280044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8/2020092800440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8頁至第1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1/202004210133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1/2020042101333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頁至第13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6/ltm2019041640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6/ltm20190416404_c.pdf)
- (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頁至第1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9/ltm2018041914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9/ltm20180419140_c.pdf)

## 2. 本集團之債務

###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供股章程刊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來自獨立第三方的短期借貸人民幣4,174,000元。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供股章程刊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短期借貸人民幣5,674,000元。

### 保證金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供股章程刊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428,000元的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作為自一名受規管證券交易商取得的保證金融資約人民幣250,000元的抵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部分融資人民幣243,000元已獲動用。

### 租賃負債

本集團以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650,000元及人民幣673,000元。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節另行披露者，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i)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在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違約還款或其他責任；(iii)本集團並無與未償還債務有關之重大契諾；(iv)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約；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孖展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綜合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於北京、上海、成都及廣州）從事軟件業務分部以及放債及投資業務。軟件業務分部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投資業務從事買賣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可以為客戶提供及時有效的服務和業務解決方案，且多年已建立和擁有了比較穩固的客戶基礎。在過去十年期間，本集團的軟件業務已為中國企業客戶提供有關生命週期管理、健康檢查、故障排除及功能升級的數據庫軟件及工程服務，而軟件業務於該領域佔有重要的市場份額且已形成較強大的品牌效應。

受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影響，中國及全球的經濟狀況急轉直下。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國及許多其他國家實施封關及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以保護社會，從而致使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為降低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已密切監控中國市場狀況，並採取若干應急措施，例如僱員遠程工作。然而，新冠疫情對經濟活動的影響完全超出預期，因此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30%。儘管收益減少，本集團仍期望改善其軟件維護服務的毛利，為此，本集團正就降低銷售成本而重新定位其產品。

為維持本集團長期的可持續發展及價值創造能力，本集團將透過引進新產品及服務致力維持其競爭力，並將繼續尋找合適的商機，以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拓展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線及擴大其收入來源，從而以為股東增加回報。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供股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調整 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iii)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iv)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v)
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2港元發行 379,086,466股供股股份	93,745	130,713	0.124	0.115	0.138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3,745,000元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94,914,000元(經無形資產人民幣1,169,000元調整)得出。
- (ii)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4,28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968,000元)(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20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8,000元))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將予發行之379,086,466股供股股份計算。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124元,乃根據上文附註(i)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93,745,000元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58,172,9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0.115元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30,713,000元除以1,137,259,399股已發行股份(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58,172,933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予發行之379,086,466股供股股份)計算。
- (v)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人民幣與港元的轉換乃按人民幣0.8348元兌1.0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 (vi) 概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錄得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調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68至74號  
興隆大廈  
11樓B室

敬啟者：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無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79,086,466股供股股份（「**供股**」）（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無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

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經澄清）「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行政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悉數接納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758,172,933股</u> 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u>75,817,293.30</u>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悉數接納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58,172,933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75,817,293.30
<u>379,086,466股</u>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37,908,646.60</u>
<u>1,137,259,399股</u>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之股份	<u>113,725,939.9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悉數繳足，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所有權利。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於聯交所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就本公司的股份、供股或任何其他證券進行或目前未提議或正在尋求任何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有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可行使31,9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31,95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0.2122港元	200,000
僱員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0.2122港元	31,750,000
				31,950,000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關浣非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0,000 (L)	0.03%

附註：

- 「L」指好倉。
-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授予關浣非先生200,000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關浣非先生被當作於其有權於所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及／或有效期認購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所須之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於股份之好倉 ／淡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太平」) (附註2)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好倉： 203,854,292	26.89%
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太平金融」) (附註2)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好倉： 203,854,292	26.89%
中國保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保險」) (附註2)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好倉： 203,854,292	26.89%
景百孚(「景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78,351,792	36.71%
		淡倉： 203,854,292	26.89%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Luck Success」)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6,672,292	24.62%
		淡倉： 186,672,292	24.62%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於股份之好倉 ／淡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仁天」)(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3,854,292	26.89%
		淡倉： 203,854,292	26.89%
Gauteng Focus Limited (「Gauteng Focus」)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3,854,292	26.89%
		淡倉： 203,854,292	26.89%
韓麗麗(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26,362,155	16.67%
中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6,362,155	16.67%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百分比乃按758,172,9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中國保險由太平金融全資擁有，而太平金融由中國太平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太平被視為於太平金融及中國保險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先生被視為於(i)透過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啟富」)持有60,435,500股股份；(ii)透過Mystery Idea Limited(「Mystery Idea」)持有3,846,000股股份；(iii)透過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 Mile」)持有10,216,000股股份；(iv)透過Sino Wealthy Limited(「Sino Wealthy」)持有17,182,000股股份；及(v)透過Luck Success持有186,672,2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啟富、Mystery Idea及Elite Mile由景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o Wealthy由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及Luck Success均由Gauteng Focus全資擁有，Gauteng Focus由仁天(清盤中)全資擁有，後者由景先生間接控制。

- (4) 中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6,362,155股，並由韓麗麗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麗麗被視為於中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之重大訴訟或仲裁待決或面臨威脅或已進行。

## 7. 重大合約

除以下所述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企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企展投資控股**」）（作為貸方）與嘉年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嘉年華（香港）**」）（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據此，企展投資控股同意以貸款融資方式向嘉年華（香港）提供本金額5,900,000港元之貸款，限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利率為8%，受限於貸款協議之條款和條件；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星火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49港元配售最多105,301,796股配售股份；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二零二零年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中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按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68港元認購126,362,155股股份；
- (d) 本公司與中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二零年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改完成日期並將最後完成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或由本公司及中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 (e) 包銷協議；及
- (f) 補充包銷協議。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關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武漢大學經濟博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今擔任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自二零一三年起獲聘復旦大學專業學位兼職導師，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獲聘為吉林財經大學客座教授，關先生亦任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多年。彼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關先生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彼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關先生現擔任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8)、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及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關先生曾任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出任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43)榮譽主席及其附屬公司UCAN.COM Group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關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出任守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77)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辭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彼亦任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1822)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毛俊杰女士(「毛女士」)，現年38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任職，彼之最後職位為公共關係經理。毛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辭任期間曾為福方(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85)(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毛女士已確認，其並非有關清盤程序的一方，且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上述事項而針對其提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毛女士在金融管理、資訊系統管理、會計專案以及各方面的並購活動均擁有15年經驗。毛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中央戲劇學院學士學位。毛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良先生(「蔡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於贛南師範大學數學系畢業，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於西北工業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研究生學歷。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擁有逾12年執業經驗，並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內控自我評估師及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之資格。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起任合夥人兼部門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任職中瑞嶽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項目經理及經理。蔡先生於二零一八

年九月起擔任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34)之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彼曾為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山東新能泰山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新洋豐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2)、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上海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18、01618)、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9)及銀泰證券有限公司等進行年報審計工作，於央企國企、上市公司之年報審計、重大資產重組及專項審計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曾為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上海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91、991)、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深圳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8、347)執行企業內控規範的內控審計、為新疆八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581)提供內控體系建設諮詢等服務，具有豐富的內控審計、評價、體系建設諮詢服務經驗。除上述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許一安先生(「許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許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先生亦為香港潮州商會會員。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編號：33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現時亦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高級行政職員。彼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職員。許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金融服務領域累積30年經驗。除上述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9.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供股訂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本公司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68-74號 興隆大廈 11樓B室
包銷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至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徐沛雄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11樓 1102-1103室
本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財務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至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7樓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法定代表：	毛俊杰女士及陳婉縈女士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68-74號 興隆大廈 11樓B室
公司秘書：	陳婉縈女士(附註)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附註：陳婉縈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1.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2. 約束力

本供股章程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申請,相關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自本供股章程日期14日內之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辦事處香港上環文咸東街68至74號興隆大廈11樓B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之公告;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v)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vi) 本附錄「**9.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i)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viii) 章程文件。

## 15. 語言

本供股章程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6.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ii)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法定代表之營業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11樓B室。